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学生教育，加强国际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三条 课堂行为规范要求

1.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迟到需经授课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

2. 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和老师提出的教学要求。

3.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时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振动状态；不在课堂上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如睡觉、聊天、玩手机、吃东西等；课堂回答问题需举手示意；未经老师同意不得擅自走动和出入教室；不得在课堂上大声喧哗或做其他干扰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并按旷课处理。

4. 私人书籍和学习用具等个人物品不应留在教室内，因为个人保管不善而丢失物品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在校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间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国际学生若参与庆祝本国重大节假日的活动，需提前一周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在进行参与。

2. 着装得体。不穿拖鞋、背心等不雅装束进入教学或办公场所。

3. 爱护环境。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保持学习、生活场所整洁干净。离开学习场所时，将自己产生的垃圾物品送往垃圾桶；及时清理宿舍垃圾，保持宿舍卫生整洁；离开宿舍前关闭所有电器电源，做到人走灯关，避免发生火情。检查水龙头等是否关闭，做到节约用水。

3.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不得故意损坏教室桌椅等各类教学用具，不得故意损坏宿舍及公共区域设施设备，不得在墙上、桌面上等位置乱涂乱画。

4. 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不得在宿舍內大聲播放音樂或製造較大聲響，以免影響他人的休息、學習及正常生活。

5. 禁止在教室、圖書館等學習場所和公共區域吸煙，不做有損自己及他人健康的事。

6. 可根據自己的興趣愛好參加學校或班級組織的各種文藝體育活動。

7. 遵守校紀校規，不得違反學校關於學生的相關規定。

第五條 社會禮儀規範要求

1.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见到老师后要主动问好。
2. 进入他人房间要先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
3. 进入公共场所如：会议室、办公室、教室、图书馆等地时严禁吸烟、大声喧哗，要保持安静。
4. 团结友好，尊重他人。不得对他人进行侮辱、挑衅、谩骂。
5. 自觉遵守社会规范。进行就餐、乘车、购物等事项时主动排队，不插队。
6.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学校尊重留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私自在校内张贴、散发宗教宣传品、印刷品；文明使用互联网；严禁赌博、吸毒、酗酒、打架斗殴及其他扰乱秩序等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

第六条 请销假要求

1. 凡是假期离开学校外出，须在辅导员处填写假期去向表。
2. 在校期间，因故不能按时上课，须及时履行请假手续；需要请假外出时，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3. 因病请假，须填写请假申请表。请病假 2 天（含 2 天）以内的，须持校医务室诊断证明向班级辅导员书面请假；请假 3-7 天（含 7 天）以内的，须持医院有关证明向班级辅导员书面请假并报所属学院领导签署意见；超过 7 天的，按学校规定的学生请假审批流程办理。请假 3 天及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国际学生若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就缺课的按

照私自旷课处理（旷课时数按实际应上课时数计算）。

4. 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经核实确需请事假的，由本人写明理由书面请假，请假审批流程参照本条第三款要求执行。

5. 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续假手续。

6.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

第七条 国际学生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按校纪校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